

关于增加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6] 5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开展我市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增加方壮茂（市地税局）、林壁周（市供销社）为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成员，并从市经委、地税局、供销社各抽调 1 位同志参加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五日

转发市总工会劳动局关于推行 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的意见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6] 52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总工会、劳动局《关于推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的意见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